

七、供应商性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购置教室光能智慧黑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交互智能平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4713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9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智慧黑板（教学互动一体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1828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0736.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